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关连交易 有关收购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5%股权

緒言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23年12月15日，董事会审议通过有关本公司拟与天津市政投资订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据此，本公司有条件同意收购而天津市政投资有条件同意出售目标股权，代价为人民币8,893,947.34元。交割后，本公司将受让目标股权，贵州公司将由本公司的控股附属公司变更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上市规则涵义

诚如上文所述，于本公告日期，天津市政投资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天津市政投资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

由于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之其中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大于0.1%但均低于5%，因此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仅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有关申报及公告的规定，但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交割须待股权转让协议所载之若干条件达成后，方可进行。因此，收购事项未必会进行。股东及本公司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绪言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23年12月15日，董事会审议通过有关本公司拟与天津市政投资订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据此，本公司有条件同意收购而天津市政投资有条件同意出售目标股权，代价为人民币8,893,947.34元。交割后，本公司将受让目标股权，贵州公司将由本公司的控股附属公司变更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有关收购事项之股权转让协议之主要条款如下：

订约方

- (i) 天津市政投资（作为转让方）；及
- (ii) 本公司（作为受让方）（合称「协议双方」）。

转让标的

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为天津市政投资持有的贵州公司的5%股权（「目标股权」）。

天津市政投资同意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出售及本公司同意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收购目标股权。

收购事项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代价及支付方式

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目标股权的转让金额为人民币8,893,947.34元（「股权转让价款」）。

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本公司应于交割日后10个工作天内一次性向天津市政投资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代价基准

按照《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款「产(股)权转让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的规定，天津市政投资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收购事项进行了评估。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编制之日期为2023年8月4日之中通评报字(2023)131063号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贵州公司100%股权的总资产价值为人民币20,403.41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2,615.5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7,787.89万元，净资产增值人民币460.59万元，增值率2.66%，该评估结果已在天津城投完成评估备案程序，天津市政投资持有的贵州公司对应5%股权非公开受让价为人民币889.394734万元。

股权转让价款乃由天津市政投资与本公司按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厘定，并参考（其中包括）(i)贵州公司之业务发展机会及前景；(ii)资产评估报告，当中采用资产基础法作出的贵州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17,787.89万元；及(iii)下文「进行收购事项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载之因素。

交割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协议双方应当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资监管机构要求共同办理有关目标股权的转让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产权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协议双方均应无条件提交履行股权转让协议所需的全部书面材料。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协议双方积极配合，完成目标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为交割日。

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指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过渡期贵州公司的损益由本公司承担或享有。

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 (1) 协议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依照各自的内部章程、管理制度完成各自的内部授权或批准手续；

- (2) 股权转让协议经协议双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
- (3)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国资监管有权机构批准。

职工分流安置方案

协议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贵州公司的职工分流安置。交割后，贵州公司将继续履行其与职工的劳动合同。

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处理方案

协议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并不改变贵州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贵州公司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均由交割后的贵州公司继续行使或承担。

股权转让协议的变更、修改和终止

股权转让协议的变更和修改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构成股权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收购事项经相关机构批准后，协议双方调整股权转让比例、转让方式或者股权转让协议有重大变化的，则协议双方应立即本着诚信原则就股权转让协议的修订进行讨论，并就该等文件的必要修订达成一致意见，并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有关订约方的资料

本公司主要从事污水与自来水以及其他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设计、管理、运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市政基础设施的设计、建设、管理、施工及运营管理；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城市道路特许运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环保科技及环保产品设备的开发运营；自有房屋出租等。天津城投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资（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持有天津市政投资100%股权。

天津市政投资主要从事以本身拥有的资金对商业、服务业、房地产业、城市基础设施、公路设施及配套设施进行投资、经营及管理；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市政投资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约45.57%的全部已发行股本，而天津城投持有天津市政投资100%股权，天津市政投资的最终实益拥有人为天津市国资委。

有关贵州公司的资料

贵州公司

于交割前，贵州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附属公司，由本公司持有95%股权。贵州公司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其经营范围为市政污水处理厂和自来水厂、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环保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水处理设施、环境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交通工程的项目谘询服务。于交割后，贵州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贵州公司的财务资料

在交割前，贵州公司的业绩、资产及负债已于本集团的账目内综合入账。下文所载为贵州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两个财政年度的经审计财务资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于12月31日 | |
|--------|-------------------------|-----------------------|
| | 2022年 经审计 (人民币) | 2021年 经审计 (人民币) |
| 营业收入 | 69,767,110.11 | 66,957,924.26 |
| 除税前净利润 | 26,220,634.24 | 22,667,418.67 |
| 除税后净利润 | 22,466,654.90 | 18,929,353.42 |
| 净资产 | 173,273,008.58 | 150,800,363.68 |

进行收购事项的理由及裨益

通过受让天津市政投资持有的目标股权，扩大本公司资产规模，可以实现环境水务资源整合，提升贵州公司决策效率及管理质量。

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乃由协议双方经公平磋商后厘定。基于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股权转让协议乃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其条款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上市规则涵义

诚如上文所述，于本公告日期，天津市政投资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天津市政投资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

由于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之其中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大于0.1%但均低于5%，因此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仅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有关申报及公告的规定，但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本公司执行董事汲广林先生及景婉莹女士及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彭怡琳女士及安品东先生乃与天津城投或天津市政投资有关连，被视为无法以独立身份向董事会提供推荐意见，故彼等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批准股权转让协议放弃投票。

交割须待股权转让协议所载之若干条件达成后，方可进行。因此，收购事项未必会进行。股东及本公司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 | |
|---------|--|
| 「收购事项」 | 指 本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向天津市政投资收购目标股权 |
| 「评估基准日」 | 指 2022年12月31日 |
| 「董事会」 | 指 本公司董事会 |
| 「中国」 |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
| 「本公司」 | 指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联交所上市 |
| 「交割」 | 指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完成收购目标股权 |
| 「交割日」 | 指 目标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 |
| 「关连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汇的涵义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
|----------|---|
| 「股权转让协议」 | 指 天津市政投资与本公司关于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据此，天津市政投资有条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条件同意收购目标股权 |
| 「本集团」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 「贵州公司」 | 指 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 |
| 「香港」 |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 「上市规则」 |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
| 「百分比率」 |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相同涵义（适用于一项交易） |
| 「人民币」 |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
| 「股份」 | 指 本公司现有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
| 「股东」 | 指 股份之持有人 |
| 「联交所」 |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天津城投」 | 指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资的唯一股东，持有天津市政投资100%股权 |
| 「天津市国资委」 |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上市规则第19A.04条所界定的中国政府机关 |
| 「天津市政投资」 | 指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约45.57%股权 |

「过渡期」指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指 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汲广林

中国，天津
2023年12月15日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董事会由3名执行董事汲广林先生、李杨先生及景婉莹女士；3名非执行董事彭怡琳女士、安品东先生及刘韬先生；及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薛涛先生、王尚敢先生及刘飞女士组成。